
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福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9,450.0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869,661.30
2. 本期利润	-94,297,321.7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49,793,895.1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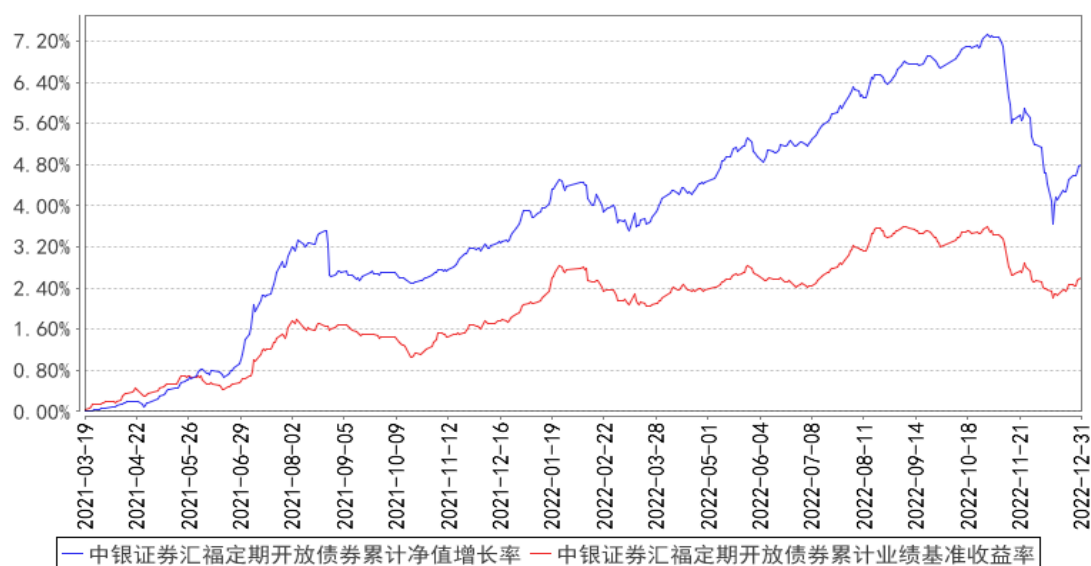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0.16%	-0.60%	0.08%	-1.16%	0.08%
过去六个月	-0.42%	0.12%	0.12%	0.06%	-0.54%	0.06%
过去一年	0.86%	0.10%	0.51%	0.06%	0.35%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79%	0.09%	2.59%	0.05%	2.20%	0.04%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汇福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生效。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 19 日	—	6 年	余亮，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理财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及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玉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25 日	-	6 年	王玉玺，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部，担任交易员；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及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添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环节。研究团队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团队负责投资决策，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投资监督团队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券市场利率在预期引导下大幅上行。10 月份资金面略有收敛，但以地产下行为代表的经济表现依然较弱，整体利率震荡；11 月在防控政策陆续调整后，市场大幅修正经济增长预期，叠加地产金融支持政策，进一步提振了信心，市场利率快速走高，进而导致银行理财净值波动剧

烈，引发赎回踩踏，以信用债为代表的市场利率进一步快速上行；在 12 月上旬银行理财第二轮赎回踩踏带来的利率调整后，监管部门及时释放稳定市场的信号，短端利率从高位快速回落，叠加跨年资金宽松，整体配置行情凸显，信用债利率也跟随见顶回落。整体来看，影响四季度市场走势的主要因素一是资金面呈现扰动，二是防疫政策出现调整，三是房地产支持力度出现显著变化。在前期引导利率下行的因素呈现政策变化的过程中，利率快速反弹至前期高位。值得注意的是，四季度因为政策过渡及经济摩擦，强预期未能改变弱现实的现状，经济数据进一步下探。展望后市，随着市场焦点逐渐从强预期过渡到弱现实，政策是否能够有效带来经济改善是决定利率走势的关键。短期利率走高后，配置机构陆续开展跨年配置，但银行理财赎回依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利率债和信用债走势呈现分化。报告期内，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以获得稳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7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418,513,616.44	99.98
	其中：债券	6,418,513,616.44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5,315.63	0.02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6,419,608,932.0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36,835,856.44	120.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27,136,684.93	11.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1,677,760.00	1.5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418,513,616.44	122.2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28014	19 华夏银行永续债	4,900,000	511,751,569.86	9.75
2	2028037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	4,700,000	485,361,016.44	9.25
3	1928031	19 广发银行永续债	4,200,000	431,704,767.12	8.22
4	2028051	20 浦发银行永续债	3,900,000	401,411,506.85	7.65
5	1928021	19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3,600,000	371,409,613.15	7.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华夏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9 号）；经查，华夏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46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20 光大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18 号；经查，光大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十八项违法违规行为包括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罚款 49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31 号）；经查，光大银行存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托管机构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集中度超标、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罚款 40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19 广发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23 号）；经查，广发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42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20 浦发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经查，浦发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42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经查，浦发银行存在因违规办理远期结汇业务等 5 项违法事实，被责令改正、警告，并处罚款 93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34.69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19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经查，农业银行存在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15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经查，农业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48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21 招商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1 号）；经查，招商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300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48 号）；经查，招商银行存在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46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21 交通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经查，交通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420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46 号）；经查，交

通银行存在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50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20 兴业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经查，兴业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35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41 号）；经查，兴业银行存在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15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50 号）；经查，兴业银行存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未按规定开展理财业务内部审计、同业理财产品未持续压降等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45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21 民生银行永续债 01”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20 号）；经查，民生银行存在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 49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9,450.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9,450.0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0.2	10,000,450.05	0.2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0.2	10,000,450.05	0.2	-

注：该固有资金持有份额为本发起式基金认购期内认购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1001-20221231	4,999,999,000.00	-	-	4,999,999,000.00	99.8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遇市场行情突变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甚至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避免单一投资者集中度继续提高，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